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經重續供應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將向愛生雅集團出售本集團家用紙產品，例如衛生卷紙、餐巾紙、手帕紙及面巾紙，價格將按公平基準議定，且與當時市價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相若。

董事認為經重續供應總協議及所涉相關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過雙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董事相信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愛生雅中國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愛生雅中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持續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有關經重續供應總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訂立之其他協議之總年度上限，按每年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向愛生雅中國供應生活用紙產品而訂立之原供應總協議的公佈。原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考慮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之間的業務交易將會持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訂立經重續供應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愛生雅中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約)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

協議期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性質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將向愛生雅集團出售本集團家用紙產品，如衛生卷紙、餐巾紙、手帕紙及面巾紙(不包括(i)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及SCA Hygiene Australasia Limited(由愛生雅擁有50%的公司)，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產品供應協議獨立進行；及(ii)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公司的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產品供應協議獨立進行，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價格將按公平基準議定，且與當時市價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相若。

愛生雅集團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發出採購本集團家用紙產品的訂單，倘以口頭形式發出訂單，則愛生雅集團須在發出訂單後3日內予以書面確認。雖然本集團同意在日常過

程合理採取一切措施履行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責任，但本集團並無責任優先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向愛生雅集團供應或付運本集團家用紙產品。

銷售條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銷售本集團家用紙產品須按照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而價格須由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協定，並與當時市價或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7,200,000港元 | 7,200,000港元 | 7,200,000港元 |

在釐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過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愛生雅集團銷售本集團家用紙產品的增長；及
- (b) 本集團銷售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彼等已決定放棄投票)認為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i)在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家用紙產品之供應價格總額超過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或(ii)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重續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重大更改，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訂立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經常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彼等已決定放棄投票)認為及相信：(a)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實屬有利，因為該等交易過往已經及日後將會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b)經重續供應總協議將繼續提供機會予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合作，使本集團取得

更多業務，也增加本集團之收入；(c)經重續供應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已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d)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然而，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為SCA亞太區總裁)及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愛生雅營銷及研發部門SCA全球衛生用品總裁)已選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愛生雅中國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愛生雅中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持續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關連交易。

參考經重續供應總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的總年度上限每年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於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原總協議」 | 指 | 愛生雅中國(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愛生雅集團銷售家用紙產品訂立的供應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 | 指 | 愛生雅中國(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本集團向愛生雅集團銷售家用紙產品訂立的供應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愛生雅」 | 指 | 本公司主要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愛生雅中國」 | 指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愛生雅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愛生雅集團」 | 指 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附屬公司」 |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